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0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慧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甲字第39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

01 審理程序（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慧明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
04 本院8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52號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
05 以88年度台上字第35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入監執行至
06 102年5月10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
07 間再犯有期徒刑之罪，經撤假釋，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核發112年度執更甲字第393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
09 5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0 (二)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94
11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12 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認有不當而提起聲明異議，因本
13 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
14 情節相同，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18 法官 陳俞伶
19 法官 曹馨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邱紹銓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